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顺德区道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16-011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顺德区道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顺德区道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每年 1006 万元，合计三年 3018 万元。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顺德区道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含一次专家评标费、交通费和餐费等），非乙方的原因导致需要两次以上评标（或采购文件论证）的，乙方只需承担第一次评标的相关费用，以后评标（或采购文件论证）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而

不再进行招标选取中标人的，招标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按每年1000万元计算，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以每年1000万元为基数计算为6.95万元，经甲乙双方商议以4万元的优惠价大包干收取。

2.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以4万元价格大包干，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4 中标服务费：小写：4万元

大写（含税）：肆万元整。

3. 代理费用见附件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签署双方：

委 托 人：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顺德区大良德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7-22833086

受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5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7-22209028

开户银行：顺德农行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463001040024604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3日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 1

招标代理费：

顺德区道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服务项目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优惠价 4 万元大包干，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每年 900 万元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 万元*0.8%=3.2 万元

500 万元*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万元=6.95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按 4 万元优惠价大包干收取，大写：肆万元整